

#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

##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線上

主席：張心怡主任

記錄：黃裕之

出席者：陳瑞祥老師、蘇建國老師、廖慧芬老師、楊奕玲老師、林芸薇老師、陳政男老師、  
翁秉霖老師、魏佳俐老師、陳瑞傑老師、陳義元老師

列席人員：

### 壹、主席報告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員初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107年7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詳如附件1)第五點：各系(所、中心)新聘專任教師，於國內外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由各系(所、中心)統一收件登錄。各系(所、中心)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原則上提報三倍人選，併同未獲選人員，檢附「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及個人資料移送校級「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議決二倍以上人選後，再循提聘程序送交三級教評會審議。作業要點詳如附件1。
- 二、本系經公告2個月，應聘人員共計8員，相關資料詳如附件2。

決議：

1. 經系上全體教師嚴謹審查討論及評分應聘人員資料，一致同意編號第1-7位應聘人員符合應聘資格，推薦排名前3名應聘人員提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
2. 編號第8位應聘人員因資料缺件，且未於本系公告截止日前補件，列為不符合應聘資格。

#### 提案二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 一、依教務處111年2月7日通知辦理(如附件3)。
- 二、因應學校對於碩、博士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已明訂碩、博士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且分別依據其第三款規定：「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及第四款：「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教育部要求依上開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所定「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應明確可循，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基準，而逕予遴

聘為學位考試委員。故系上就目前擔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且符合上述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第三、四款規定者，再次列於系務會議審議其資格，名單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校外委員名單						
項次	口試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	適用學位考試辦法委員資格款次	備考
1	吳一言	綠寶農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興大學植物所碩士	植物生理、植物營養、土壤微生物	第五條第四款：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已經110年7月14日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2	張順福	嘉義長庚醫院醫研部副研究員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所博士	細胞訊息傳遞、細胞力學、標靶藥物開發	第五條第三款：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已經110年7月14日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3	李一能	嘉義長庚醫院研究員	博士	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蛋白質體學	第五條第三款：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已經110年7月14日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4	倪蕙芳	嘉義農業試驗分所植物保護系副系主任兼系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植微所博士	植物病理、果樹病害採收後病害、微生物檢測	第五條第三款：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已經110年7月14日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5	杜鴻運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副研究員	國立陽明大學博士	感染、肺結核桿菌、疫苗	第五條第三款：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已經110年7月14日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6	黃偉彰	台中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主任主治醫師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	胸腔內科、微生物菌相	第五條第三款：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已經110年7月14日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7	林進國	嘉義長庚醫院肺感染及重症科主任主治醫師	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肺部感染疾病，肺栓塞及其機轉，慢性阻塞性肺病	第五條第三款：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本次新增

三、爾後若有與本案相同之委員擔任學位考試委員，則以本次紀錄作為通過審查之依據。

決議：

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修讀學分數及申請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111年2月9日通知：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已修正(詳如附件4、5)，將於5月份實施，要求各系規劃輔系及雙主修修讀學分數及申請方式，修正事項如下：

##### (一)輔系及雙主修修習學分數

- 1、輔系—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冊為依據，各學系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輔系課程。104學年度起配合課程學程化之實施，輔系課程以該學系之院共同課程及系基礎學程為原則，惟各學系得從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輔系課程。
- 2、雙主修—各學系規劃雙主修學分數，以四十學分至五十學分為原則。104學年度起本校實施課程學程化，加修學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即為該學系所屬院共同課程、系基礎學程及系核心學程課程選定之，惟各學系得從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雙主修課程。主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得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者，或兼充後學分數不足時，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二)申請方式：各學系可採登記制或甄選制

- 1、登記制—請各學系規劃限制名額與否，有申請名額限制者，若登記人數超過限制名額，則由電腦篩選產生修讀名單。
- 2、甄選制—採甄選方式辦理者，申請資格、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由各學系訂定，並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二、本系目前「輔系」及「雙主修」申請辦法如下：

110學年度輔系相關規定	
學院名稱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生化科技學系 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2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 8.00, 生化科技學系基礎學程 24.00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無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786

110 學年度雙主修相關規定	
學院名稱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生化科技學系 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3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核定學年度本系必選修課目冊院共同課程 8.00、系基礎學程 24.00、系核心學程 19.00，為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無
備註	申請人數過多，必要時召開系務會議決定
查詢電話	05-2717786

決議:

1. 本系「輔系」及「雙主修」申請方式改為登記制。
2. 輔系接受修讀名額改為 10 名、雙主修接受修讀名額改為 5 名。

#### 提案四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魏佳俐老師申請「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老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 110-1 學期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級甲班「生物化學實驗（開課序號 0213）」課程，因生資系同學的實驗報告誤投遞到本系其他老師的信箱，加上 110-1 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期（1 月 27 日）的隔天（1 月 28 日），本校即開始休年假並未上班，因此，未能及時於 110-1 學期修正成績。建議同意該生在魏佳俐老師負責的成績修改。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老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6。

決議：

同意魏佳俐老師申請成績修改，續送院審議。

#### 提案五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修正系所名稱案，提請討論。

說明：研究隨時代改變，「生化科技」已無法凸顯本系研究特色，以及因應少子化時代之招生需求，建議調整系所名稱。

決議:

由陳政男老師、翁秉霖老師、陳瑞傑老師、陳義元老師成立系所發展研究小組研討相關事宜，再提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六**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110學年第2學期導師制活動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院導師制辦理，詳如附件7。
- 二、若有演講等活動安排，請將相關訊息提供系辦。

決議：

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會議於13:50結束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簽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化科技學系系圖《A32-517》

老師姓名	簽到
張心怡 主任	張心怡
陳瑞祥 老師	陳瑞祥
蘇建國 老師	蘇建國
廖慧芬 老師	廖慧芬
楊奕玲 老師	楊奕玲
林芸薇 老師	林芸薇
陳政男 老師	陳政男
翁秉霖 老師	翁秉霖
魏佳俐 老師	魏佳俐
陳瑞傑 老師	陳瑞傑
陳義元 老師	陳義元
工作人員	簽到
黃裕之	黃裕之
李澤豪	李澤豪